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敏杰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舒揚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女士，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諮詢師。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馬女士於會計、審計、投融資分析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副總監。馬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職務。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馬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馬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馬女士亦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